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8号

当事人：吕梁山光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4Q0401

法定代表人：温锐明

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临安路下安工业园区内
(温锐明自有房)

吕梁山光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ZD-BV1*2.5 型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所检项目中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等项目不符合 GB/T5023.3-2008 规定的要求，依据《山西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经查，吕梁山光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ZD-BV1*2.5 型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共 38 盘（每盘 100 米），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委托河南硕达电缆有线公司生产，委托生产价格 160 元/盘，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快递发货销售 38 盘（销售价 165 元/盘）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到临汾市尧都区春霖五交化门市部，该门市部共计销售了 22 盘，吕梁山光电缆有限公司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结论后召回了剩余的 16 盘。该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线货值金额共计 6270 元，违法所得金额 110 元，剩余不合格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

线 16 盘。

吕梁山光电电缆有限公司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 ZD-BV1*2.5 型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65 号）、《检验报告》（No: CJ2024DL077）、《检验报告》（No: CJ2024DL07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以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2024 年 10 月 31 日温锐明签收单，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协议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及产品商标、协议委托生产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温锐明询问笔录 1 份，委托生产协议书，证明对象：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生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4. 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对象：当事人公司检查情况。

5. 证据材料：《产品召回声明》《整改说明》及召回产

品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吕梁山光电缆有限公司查询单。证明对象：当事人属首次违法，配合调查，整改召回情况。

6. 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2025年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告字【2025】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 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共38盘，数量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情形，当事人及时发布产品召回声明，召回部分不合格产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停止生产 ZD-BV1*2.5 型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2. 没收违法产品 ZD-BV1*2.5 型阻燃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16 盘；
3. 没收违法所得 110 元；
4. 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6270 元。

罚没款共计 638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